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蔡信迪

代 理 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住所之廢止亦同（最高法院28年滬上字第112號及27年上字第2454號判例、93年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戶籍地雖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（調卷第5頁），惟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以利主管機關為行政檢驗，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又聲請人現居住在桃園市龜山區租賃房屋，沒有住在戶籍地等語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（詳本院調查程序筆錄），並有租賃契約、111年度電信繳費單附卷可稽（調卷第26至63頁、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張育慈